中華民國 監察院院長 錢復 先生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生

浙江省杭州市人

學歷

民國四十五年 國立臺灣大學 政治學系畢業

民國四十八年 美國耶魯大學 國際關係碩士

民國五十一年 美國耶魯大學 國際關係哲學博士

民國五十八年 國防研究院第 十期結業

民國六十一年 韓國成均館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中華民國 監察院院長 錢復 先生

民國七十七年 加勒比海美國大學榮譽文學博士

民國八十二年 美國威爾森學院榮譽文學博士

民國八十三年 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公共服務榮譽博士

民國八十六年 美國波士頓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民國八十六年 美國愛達荷州立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經歷

民國五十一年 — 五十二年 行政院秘書

民國五十一年 — 五十三年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副教授

民國五十三年 — 六十一年 外交部北美司專員、科長、副司長、司長

民國五十九年 — 六十一年 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授

民國六十一年 — 六十四年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及政府發言人

民國六十四年 — 六十八年 外交部常務次長

民國六十八年 — 七十一年 外交部政務次長

民國七十二年 — 七十七年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代表

民國七十七年 — 七十九年 行政院政務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

委員

民國七十七年 — 八十七年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

民國七十九年 — 八十五年 外交部部長

民國八十五年 — 八十七年 國民大會議長

民國八十八年 — 監察院院長